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苏建价函〔2020〕43号

关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录入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信息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号）文件要求，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企业，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在全省统一的“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系统”中录入合同相关信息，配合归集主体开展合同信息归集工作，方便展示企业工程业绩。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造价咨询企业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点击“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系统”，进行注册，填写相关信息。（目前系统正在完善造价咨询企业注册模块）

二、省辖市造价管理站（处）管理员通过 USB Key 登

录系统，对企业的注册信息进行审核，审核其是否具有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能力，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生成企业登录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发送到该企业的手机中。

三、企业通过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江苏省合同信息归集系统”按照要求进行填报，具体详见“苏建规字〔2020〕1号文及其附件”。

四、为了做好这项工作，请各设区市造价管理站（处）向省造价总站报送一名系统管理员（例：××市住建局、××造价站（处）、姓名、手机号码），用于办理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造价咨询企业登录“合同信息归集系统”的用户审核以及对辖区内造价咨询企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联系人：毛薇

联系电话：025-51868985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0年8月27日

